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议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项目

组成员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柴毅、王定祥、胡永平、柴蓉

2023 年 8 月 29 日